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安远路(句容路-西苏州路)道路中修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安远路(句容路-西苏州路)道路中修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2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9790.6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0182.85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有限公司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市静安

日期: 2025年9月25